## 《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72A. 破產令的草擬及內容

- (1) 呈請人或其律師及曾出席聆訊呈請的所有其他人,有責任最遲在法院宣布作出破產令 之日的翌日,將該令的草稿及為使司法常務官能立即使該令完備而必需的所有其他文 件,留交司法常務官。
- (2) 除非司法常務官因某個案的特殊情況而需約見各方以議定接管令的內容,否則他無需為此而約見各方。
- (3) 凡破產令或委任臨時受託人的命令,其末端須載有一項通知,述明呈請人或債務人有責任在臨時受託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臨時受託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資料。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